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确定有关项目用海审批权限的决定

（2025年7月31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审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用海，应当报国务院审批。

二、在本省管辖海域，国务院确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范围内，除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设区的市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批的以外，其他非围海、填海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。项目用海审批，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管控要求，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三、除国家重大项目外，全面禁止围填海。

四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